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一次性餐盒日产量为 6.5 万个，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其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工况要求。

一、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NMHC (mg/m ³)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9月27日	厂界上风向 1#	10:20	0.88	晴	西南	2.5	15.5	99.9
		14:23	0.76	晴	西南	2.3	21.1	100.2
		17:18	0.80	晴	西南	2.7	16.8	99.8
	厂界下风向 2#	10:38	1.05	晴	西南	2.0	15.6	99.9
		14:35	1.22	晴	西南	2.6	21.0	100.2
		17:29	1.17	晴	西南	2.5	16.6	100.0
	厂界下风向 3#	10:49	1.11	晴	西南	2.1	15.7	100.2
		14:48	1.19	晴	西南	2.3	20.8	100.1
		17:40	1.24	晴	西南	2.2	16.5	99.8
	厂界下风向 4#	11:02	1.16	晴	西南	2.9	15.9	99.8
		15:01	1.22	晴	西南	2.6	20.6	99.7
		17:59	1.28	晴	西南	2.1	16.3	100.2
9月28日	厂界上风向 1#	10:32	0.90	阴	西南	2.5	15.6	100.2
		14:39	0.84	阴	西南	2.3	20.6	100.0
		17:30	0.86	阴	西南	2.5	15.8	100.2
	厂界下风向 2#	10:51	1.21	阴	西南	2.6	15.9	100.1
		14:48	1.11	阴	西南	2.1	20.5	99.8
		17:42	1.19	阴	西南	2.3	15.7	99.9
	厂界下风向	11:05	1.16	阴	西南	2.1	16.3	99.8

3#	15:01	1.14	阴	西南	1.9	20.2	99.7
	17:52	1.20	阴	西南	3.2	15.5	99.9
厂界下风向 4#	11:15	1.24	阴	西南	2.8	16.8	99.8
	15:13	1.13	阴	西南	2.1	19.5	99.7
	18:10	1.17	阴	西南	2.3	15.0	99.8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76~1.28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

表 7-2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任意一处浓度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NMHC (mg/m ³)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9月27日	车间厂房门外	7:45	3.01	晴	西南	2.5	13.3	100.2
		12:20	3.15	晴	西南	2.3	17.6	100.3
		15:31	3.26	晴	西南	2.9	19.8	100.2
	厂房门外 1m	8:03	3.05	阴	西南	2.1	10.3	100.0
		12:38	3.24	阴	西南	2.2	18.1	99.8
		15:44	3.33	阴	西南	2.6	19.5	99.8
9月28日	车间厂房门外	7:57	3.05	阴	西南	2.8	12.8	99.7
		12:33	3.25	阴	西南	2.0	16.3	99.9
		15:42	3.18	阴	西南	2.6	19.4	99.8
	厂房门外 1m	8:15	3.03	阴	西南	2.9	9.5	100.2
		12:52	3.11	阴	西南	2.1	17.6	100.1
		15:57	3.22	阴	西南	2.3	19.3	100.2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表 7-3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h 平均浓度值监测数据表 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NMHC (mg/m ³)	气象条件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9月27日	厂房门外 1m	7:50	2.33	晴	西南	2.5	10.6	100.3
		11:15	2.36	晴	西南	2.6	18.3	100.5
		16:15	2.40	晴	西南	2.4	19.2	100.8

9月28日		19:33	2.31	阴	西南	2.9	17.3	100.6
		平均值	2.35	/	/	/	/	/
	厂房窗外 1m	8:12	2.35	晴	西南	2.3	10.9	100.3
		11:28	2.22	晴	西南	2.1	18.7	100.0
		16:27	2.67	晴	西南	2.6	18.3	100.2
		19:48	2.34	阴	西南	2.9	16.7	100.3
		平均值	2.40	/	/	/	/	/
	厂房门外 1m	8:22	2.26	晴	西南	2.0	12.9	100.5
		11:46	2.31	晴	西南	2.5	16.6	100.4
		16:43	2.38	晴	西南	2.1	18.6	100.6
		20:02	2.51	阴	西南	2.4	15.3	100.4
		平均值	2.37	/	/	/	/	/
厂房窗外 1m	8:43	2.34	晴	西南	2.6	13.2	100.1	
	11:59	2.41	晴	西南	3.1	16.9	100.5	
	17:01	2.32	晴	西南	2.4	18.8	100.2	
	20:15	2.45	阴	西南	2.7	14.6	100.4	
	平均值	2.38	/	/	/	/	/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3.01~3.33mg/m³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2.35~2.40mg/m³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9月27日			9月28日			
		8:32	12:55	15:58	8:43	13:12	16:14	
车间排气筒 1#监测孔	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1488	1520	1495	1572	1495	1552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206	198	211	204	199

	处理后	排放速率 (kg/h)	0.2902	0.3131	0.2960	0.3317	0.3050	0.3088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1672	1691	1655	1635	1563	1613
		排放浓度 (mg/m ³)	55	50	43	52	47	58
		排放速率 (kg/h)	0.0920	0.0846	0.0712	0.0850	0.0735	0.093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9月27日			9月28日			
		8:58	13:10	16:11	9:20	13:32	16:33	
车间排气筒 2#监测孔	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1572	1650	1612	1542	1454	1506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82	189	201	192	188
		排放速率 (kg/h)	0.2751	0.3003	0.3047	0.3099	0.2792	0.2831
	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1623	1723	1686	1623	1530	1590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4	51	50	46	49
		排放速率 (kg/h)	0.0779	0.0758	0.0860	0.0812	0.0704	0.0779
处理效率	1#装置处理效率：93.48%，2#装置处理效率：93.19%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要求处理后：100mg/m ³								
<p>根据监测结果，车间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2751~0.3317kg/h 之间，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704~0.0936kg/h，去除效率在 93.19% 以上。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p> <p>3、锅炉废气</p> <p>本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表7-6。</p>								
表 7-5 锅炉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9月27日	监测时间		9:23	13:22	16:23			
	锅炉除尘器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Nm ³ /h)	703	725	742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8.3	8.1	8.8			
		折算后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9.2	8.9	10.1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创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餐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1	34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5	39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1	35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5	40
		O ₂ 含量 (%)	10.2	10.1	10.5
		烟温 (°C)	62.6	62.9	62.8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45×10 ⁻³	0.042×10 ⁻³	0.040×10 ⁻³
	监测时间		9:40	13:43	16:38
	锅炉除尘器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Nm ³ /h)	882	825	803
		实测颗粒物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1	6.0
折算后颗粒物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2	7.3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2	40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8	49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5	37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2	45	
O ₂ 含量 (%)		10.5	10.9	11.2	
烟温 (°C)		61.2	62.6	61.5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33×10 ⁻³	0.037×10 ⁻³	0.029×10 ⁻³	
9月28日	监测时间		9:48	13:43	16:41
	锅炉除尘器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Nm ³ /h)	801	792	833
		实测颗粒物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9.2	8.5	8.1
		折算后颗粒物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9.4	9.3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2	39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6	45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0	43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	42	44	49

		(mg/m ³)			
		O ₂ 含量 (%)	10.4	10.1	10.2
		烟温 (°C)	60.5	61.3	60.4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41×10 ⁻³	0.047×10 ⁻³	0.038×10 ⁻³
	监测时间		10:01	14:02	16:57
锅炉除尘器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Nm ³ /h)		886	871	905
	实测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6.3	6.1	6
	折算后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7.0	6.7	6.9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8	32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2	37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3	38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6	43
	O ₂ 含量 (%)		10.6	10.8	10.8
	烟温 (°C)		61.2	61.9	61.5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33×10 ⁻³	0.035×10 ⁻³	0.034×10 ⁻³

表 7-6 锅炉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9:52	13:58	16:45
9月27日	烟囱排口	烟气黑度(级)	<1	<1	<1
			10:03	14:10	16:58
			<1	<1	<1
9月28日	烟囱排口	烟气黑度(级)	10:13	14:21	17:02
			<1	<1	<1
			10:21	14:32	17:15
			<1	<1	<1

根据监测结果, 锅炉废气处理后 SO₂ 排放浓度在 37~49mg/m³, NO_x 排放浓度在 34~45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6.7~7.4mg/m³,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4、饮食业油烟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8:30	18:42	18:53	19:04	19:17		平均值	
9月27日	监测时间		18:30	18:42	18:53	19:04	19:17	平均值	-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536	1565	1583	1546	1544	1554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10.5	10.9	11.2	10.7	10.6	10.8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1.55	1.64	1.70	1.59	1.57	1.61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625	1620	1652	1647	1599	1628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5.5	5.9	4.8	5.0	5.3	5.3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86	0.92	0.76	0.79	0.81	0.82	2.0	
	去除效率(%)		70.9%	69.6%	80.8%	76.8%	74.2%	74.4%	60	
	9月28日	监测时间		18:50	19:02	19:13	19:25	19:38	平均值	-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536	1565	1583	1546	1544	1554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10.7	10.2	11.0	10.4	10.8	10.6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1.58	1.53	1.67	1.55	1.60	1.58	/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625	1620	1652	1647	1599	1628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5.6	5.1	4.9	5.2	5.7	5.3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mg/m ³)	0.88	0.79	0.78	0.82	0.88	0.83	2.0	
去除效率(%)		70.9%	74.2%	79.2%	73.5%	71.0%	73.7%	60		

注：基准灶头数 5.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饮食油烟监测最大浓度为 0.92mg/m³，去除效率为 69.6% 以上，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厂进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 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三级标 准
			7:01	12:05	15:22	18:20	平均值		
生活污 水总排 放口	9月 27日	监测时 间	7:01	12:05	15:22	18:20	平均值		
		pH	8.3	8.0	8.6	8.1	/	6-9	6-9
		COD _{Cr}	204	210	203	213	207	500	500
		BOD ₅	40.3	42.1	40.1	41.2	40.9	300	300
		SS	33	32	35	37	34	400	400
		氨氮	4.23	4.75	5.36	5.01	4.83	/	/
		总磷	2.12	1.86	2.31	2.22	2.12	/	/
		动植物 油	0.33	0.42	0.52	0.60	0.46	/	100
	9月 28日	监测时 间	7:13	12:17	15:35	18:38	平均值	-	-
		pH	8.1	8.4	8.3	8.1	/	6-9	6-9
		COD _{Cr}	212	216	204	198	207	500	500
		BOD ₅	42.1	42.5	40.6	39.5	41.1	300	300
		SS	37	31	34	38	35	400	400
		氨氮	4.39	5.02	5.45	4.82	4.92	/	/
总磷	2.33	1.95	2.10	2.11	2.12	/	/		
动植物 油	0.42	0.57	0.66	0.54	0.54	/	100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最大日均值浓度，pH 值 8.1~8.6、SS 为 35mg/L、COD 为 207mg/L、BOD₅ 为 41.1mg/L、氨氮为 4.92mg/L、总磷为

2.12mg/L，动植物油为 0.54mg/L，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所获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9月27日	1#（厂界东侧）	11:15	59.3	22:01	49.2
	2#（厂界南侧）	11:26	60.5	22:12	49.8
	3#（厂界西侧）	11:38	61.8	22:25	50.5
	4#（厂界北侧）	11:50	58.4	22:37	48.3
9月28日	1#（厂界东侧）	11:27	58.7	22:13	48.6
	2#（厂界南侧）	11:39	59.7	22:24	48.9
	3#（厂界西侧）	11:52	60.2	22:36	49.2
	4#（厂界北侧）	12:02	58.0	22:47	4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8.0~61.8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8.0~50.5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等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创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餐盒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丁风雪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委托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7t/a，SO₂ 为 0.28t/a，NO_x 为 0.28t/a，非甲烷总烃为 0.38t/a。

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h，车间环保设备全年运行 2400h，锅炉全年运行 1440h，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8-1：

颗粒物排放量（t/a）=实际浓度平均值（mg/L）×年工作时间×标杆排气量平均值×10⁻⁹

SO₂排放量 (t/a) =实际浓度平均值 (mg/L)×年工作时间×标杆排气量平均值×10⁻⁹
 NO_x 排放量 (t/a) =实际浓度平均值 (mg/L)×年工作时间×标杆排气量平均值
 ×10⁻⁹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实际浓度平均值 (mg/L)×年工作时间×标杆排气量平均值×10⁻⁹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目	标杆排气量 (Nm ³ /h)	排放量 (t/a)	合计	总量控制指标 (t/a)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1638	0.19	0.37	0.38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1629	0.18		
锅炉	颗粒物	862	0.0080	/	0.047
	SO ₂		0.051	/	0.28
	NO _x		0.050	/	0.28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为 0.0080t/a、SO₂ 为 0.051t/a，NO_x 为 0.050t/a、非甲烷总烃为 0.37t/a，满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排 0.047t/a，SO₂ 0.28t/a，NO_x0.28t/a，非甲烷总烃 0.38t/a）。

8、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经验收期核查，该企业制定有《黑龙江省创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中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 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 验收调查结果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76\sim 1.28\text{mg}/\text{m}^3$ 之间, 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3.01\sim 3.33\text{mg}/\text{m}^3$ 之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2.35\sim 2.40\text{mg}/\text{m}^3$ 之间,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车间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2751\sim 0.3317\text{kg}/\text{h}$ 之间, 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704\sim 0.0936\text{kg}/\text{h}$, 去除效率在 93.19% 以上。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1、饮食业油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饮食油烟监测最大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 69.6% 以上,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锅炉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锅炉废气处理后 SO_2 排放浓度在 $37\sim 49\text{mg}/\text{m}^3$, NO_x 排放浓度在 $34\sim 4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6.7\sim 7.4\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最大日均值浓度, pH 值 8.1~8.6、SS 为 $35\text{mg}/\text{L}$ 、COD 为 $207\text{mg}/\text{L}$ 、 BOD_5 为 $41.1\text{mg}/\text{L}$ 、氨氮为 $4.92\text{mg}/\text{L}$ 、总磷为 $2.1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为 $0.54\text{mg}/\text{L}$, 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5、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8.0~61.8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8.0~50.5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委托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8、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生产负荷率满足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创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餐盒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创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餐盒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安达市开发区哈大齐工业走廊温州塑业园安东十路东南 37 米处						
	行 业 类 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 设 性 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一次性餐盒 2500 万只/a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一次性餐盒 2500 万只/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26%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安环发〔2020〕48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 年 9 月 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创达塑料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创达塑料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 元）	1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黑龙江省创达塑料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		邮 政 编 码	151400		联 系 电 话	15246169999		环 评 单 位	齐齐哈尔森宇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7.1	50	0.0080		0.0080	0.047		0.0080	0.047		
	VOC												
	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				0.0006		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发〔2020〕48号

签发人：栾天舒

关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创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餐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创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创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餐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安达市开发区哈大齐工业走廊温州塑业园安东十路东南 37 米处。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6%。总占地面积为 19436.25m²。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仅利用其中一间厂房改扩建一条一次性餐盒生产线。年生产一次性餐盒 2500 万只。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要落实环评报告中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 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锅炉房，建筑面积 100m²，1 台 2t/h 的生物质锅炉供冬季采暖使用（部分办公区）。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烟气中污染物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的排放限值；本食堂运行期间会产生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中油烟排放浓度要求。

(三)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八里泡。

(四)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限值。

(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噪声来自注塑机、空压机、冷干机等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并进行隔声措施，厂房经隔声措施后衰减至厂界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不外排；废包装袋为项目原辅材料包装袋以及产品包装中的残余量，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有组织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

(七) 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量。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监督管理。

五、该工程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日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2：环境应急预案

HJJCDSL-2021-01

黑龙江省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黑龙江省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附件 3：危险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黑龙江省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1t/a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黑龙江省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温州塑业园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地块内

联系电话：18245695666

联系电话：13836950827

日期：2021年6月21日

日期：2021年6月21日

附件 4：现场照片



